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一，其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日期起生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e)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f) 採取落實2023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适宜之一切措施。」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並採納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11月6日

附註：

- (i)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舉手表決方面，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或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m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